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商品劳务税制度(2)经济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387.htm

征税范围 销售货物的规定 1、基本规定：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即销售除去土地、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一切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，包括电力、热力和气体在内。 2、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：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。 销售代销业务。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。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。 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。 无偿赠送给他人。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。 非应税项目。 其中 强调的是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和购买。 强调的是自产、委托加工，没有购买的货物，而对于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、在建工程等应该属于“不得抵扣进项税”的规定。 【例题3：04年单选】下列行为中，属于视同货物销售的是() A.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B.将购买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C.将购买的货物用于在建工程 D.将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答案：D 解析：对于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、在建工程等应该属于“不得抵扣进项税”的规定。不属于视同销售。 提供的应税劳务-----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。 “加工”是指受托加工货物，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，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，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。 “修理修配”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，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